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核心成长	基金代码	00467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刚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11 年 01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行业和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核心成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认为符合“核心成长”主题的公司需按以下标准进行考量：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的资源核心优势，公司所属行业具有高成长性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核心成长主题的界定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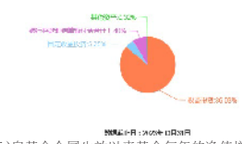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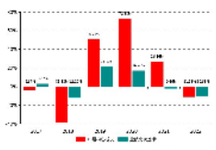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00 元 / 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6、管理风险。

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拟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7081	01708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2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3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49		
份额级别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165,086.83	382,157,222.43	522,322,309.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5,130.35	131,693.20	216,823.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0,165,086.83	382,157,222.43	522,322,309.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130.35	131,693.20	216,823.55
	合计	140,250,217.18	382,288,915.63	522,539,132.8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	10,000.00	10,009.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26%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995
2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3
3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1
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197
5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250
6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251
7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80
8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81
9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06
10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807
1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类	017125
1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类	017126
13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A 类	017140
1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C 类	017141
15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142
16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143
17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144
18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145
19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434
20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435
21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436
2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437
23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715
24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16
25	华宝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118
26	华宝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119
27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	501312
28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	017204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上产品仅针对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微众银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 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 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 A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 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 C
000698	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 30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 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 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 A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 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 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 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 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 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 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 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A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C

投资人可在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微众银行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64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即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投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5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议案》应当出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意思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